

复兴门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复兴门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设计单位天津方标世纪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宇相津淮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已组织对项目进行了技术审评、现场检查。会上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报告进行了介绍，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2 \times 50\text{MVA}$ ，电压等级为 110/10kV。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即《复兴门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以文号“津环保许可表（2016）055 号”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 4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站址及占地面积均未变，相较于环评阶段相比建筑面积增加 626.31m^2 。

调查范围内新增电磁、噪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本工程周边同期规划建设的住宅、学校及配套公建，在环评批复后新建，不属于由于站址变化导致新增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及调试效果

(1) 施工期间落实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整备。

(2) 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未产生扬尘污染。

(3) 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操作时间，未对周边产生声环境影响。

(4) 施工期间废水、固废处置合理。

(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相关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的限值要求。

(6)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整备；落实了施工扬尘、噪声控制措施，废水、固废处置合理，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工程投入调试后经现场监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验收调查结论成立，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环境影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

陈小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

复兴门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长 (专家)	尤玉明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高工	尤玉明
专家	高建政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高建政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吉
建设及 运行单位	张路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城南供电分公司	项目 经理	张路
	吴雅楠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城南供电分公司	专责	吴雅楠
	刘超凡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城南供电分公司	专责	刘超凡
技术审评 单位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责	郑中原
设计单位	孙昉	天津方标世纪规划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设计	孙昉
施工单位	黄开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黄开良
监理单位	李丽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李丽
环保验收 调查单位	李海新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李海新
验收监测 单位	张蕊	天津市宇相津准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张蕊